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服務優良教師獎勵要點

96年1月16日本校95學年度第12次主管會報決議通過

96年3月6日本校9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7年2月26日本校9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7年3月19日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3月19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5月2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5月14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3月15日本校11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參與協助校務推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教師(含專任及專案)來校連續服務至學年度結束日滿二年以上，在服務方面有具體卓越表現或對本校有其他特殊之貢獻，且最近三年內未受任何處分者。
- 三、本要點服務優良教師之遴薦標準如下：
兼任或辦理所屬系所行政工作或行政單位行政業務，有具體優異績效，堪為表率者。
- 四、本校服務優良教師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甄選程序如下：
 - (一)由人事室於每年七月函請各系所及各一級單位遴薦，各系所應召開系務會議決議推薦所屬教師，另其他一級單位亦得推薦相關教師，並填具「優良教師推薦表」，連同會議紀錄、相關資料、證明送交所屬學院。
 - (二)各學院彙整組成甄選委員會評審，以院長為召集人，再推薦優良教師送交人事室彙整後提學校甄選委員會。
 - (三)學校甄選委員會由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召集，開會時擔任主席。副校長若不克出席，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若不克出席，得由同單位二級主管代理出席。各學院院長若不克出席，得由副院長或該院所屬系所主管代理出席。
 - (四)前項會議審議時，應由推薦單位報告績優事蹟，並得邀請候選人列席說明。
 - (五)甄選委員會議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後確定。前項第二、三款甄選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同意，甄選委員如為候選人時，該委員應行迴避，不得參與投票，且不計入表決出席人數計算。
- 五、本校每學年遴選至多五名服務優良教師，獲獎之教師於學校集會場合中由校長公開頒發獎牌及獎金新臺幣貳萬元，其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項下支應。
- 六、為期獎勵普遍，凡曾獲本要點獎勵者，在其獲獎（或最後一次獲獎）五年（含獲獎當年）之內，各單位以不再推薦為原則，惟如其某年度再有特殊重大優異績效（事實）時，則仍可推薦，經甄選委員會審查確認確屬特優者，仍可入選，不佔前項名額，但僅頒發獎狀（牌）。自第六學年起，如再有具體卓越表

現時，則可再予薦選獲獎。

獲推薦並入選優良教師依其優異事蹟，送本校「雲聲」等刊物予以刊載表揚。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時，除涉及增加本校經費支出之外，得免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服務優良教師獎勵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校服務優良教師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甄選程序如下：</p> <p>(一) 由人事室於每年七月函請各系所及各一級單位遴薦，各系所應召開系務會議決議推薦所屬教師，另其他一級單位亦得推薦相關教師，並填具「優良教師推薦表」，連同會議紀錄、相關資料、證明送交所屬學院。</p> <p>(二) 各學院彙整組成甄選委員會評審，以院長為召集人，再推薦優良教師送交人事室彙整後提學校甄選委員會。</p> <p>(三) 學校甄選委員會由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u>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召集，開會時擔任主席。副校長若不克出席，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若不克出席，得由同單位二</u></p>	<p>四、本校服務優良教師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甄選程序如下：</p> <p>(一) 由人事室於每年七月函請各系所及各一級單位遴薦，各系所應召開系務會議決議推薦所屬教師，另其他一級單位亦得推薦相關教師，並填具「優良教師推薦表」，連同會議紀錄、相關資料、證明送交所屬學院。</p> <p>(二) 各學院彙整組成甄選委員會評審，以院長為召集人，再推薦優良教師送交人事室彙整後提學校甄選委員會。</p> <p>(三) 學校甄選委員會由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u>主任秘書召集及主持會議。</u></p> <p>(四) 前項會議審議時，應由推薦單位報告績優事蹟，並得邀請候選人列席說明。</p> <p>(五) 甄選委員會會議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後確定。</p>	<p>一、修正本點第一項第三款後段。</p> <p>二、參酌實務運作，修正召集人及增訂代理規定，以確保委員代表性。</p>

<p><u>級主管代理出席。各學院院長若不克出席，得由副院長或該院所屬系所主管代理出席。</u></p> <p>(四) 前項會議審議時，應由推薦單位報告績優事蹟，並得邀請候選人列席說明。</p> <p>(五) 甄選委員會會議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後確定。</p> <p>前項第二、三款甄選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同意，甄選委員如為候選人時，該委員應行迴避，不得參與投票，且不計入表決出席人數計算。</p>	<p>前項第二、三款甄選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同意，甄選委員如為候選人時，該委員應行迴避，不得參與投票，且不計入表決出席人數計算。</p>	
<p>五、本校每學年遴選至多五名服務優良教師，獲獎之教師於學校集會場合中由校長公開頒發獎牌及獎金<u>新臺幣</u>貳萬元，其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項下支應。</p>	<p>五、本校每學年遴選至多五名服務優良教師，獲獎之教師於學校集會場合中由校長公開頒發獎牌及獎金貳萬元，其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項下支應。</p>	<p>修正本點部分文字。</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修正時，除涉及增加本校經費支出之外，得免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u></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增訂本點第二項。 二、考量本要點之修訂，並非均涉及自籌收入之運用，爰增訂除涉及增加本校經費支出之外，得免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